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32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1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劉主任淑燕

記錄：張小美

出席人員：劉淑燕主任、陳俊民組長、廖俊儒組長、李元宏組長、張小美組員、周純鈴小姐、陽愛珍小姐、彭珈瑩小姐、古鈴婉小姐、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江宏章先生、江永堪先生、劉孟修先生、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三組組長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p3-4）

決 定：確認

肆、提案報告：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本校獲體委會 101 年發展特色運動補助 25 萬元，扣除代表隊使用後餘款為 17 萬元，相關經費規劃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可使用經費分配為羽球 4 萬、跆拳道 2 萬、游泳 5 萬、田徑 4 萬、射箭 2 萬，將依規定項目購買體育課上課耗材。

二、經費使用期限至 11 月 15 日止。

決定：洽悉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場地材組

案由：有關器材借用系統借歸還申訴單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器材借用系統建置完備實施至今，雖已能有效管理及管制借歸還器材，但常因學生或經收人之操作疏失，造成系統維護之困擾。

二、為使器材借用申訴落實流程一致，檢附器材借用申訴單如附件二，p5-6。

決定：本案通過，惟為因應運動故事館開放後之器材借用與管理，請場器組與營運組另案研議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單位:教學活動組

案由:101 學年度足球運動代表隊教練新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本校 101 學年足球運動代表隊教練職缺經中心公告職缺後共 1 人應徵，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三，p6。

二、聘用期間為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7 月。

決議:一致通過。

討論事項二

提案單位:教學活動組

案由:101 學年度運動跆拳道代表隊聘請代理教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本校跆拳道運動代表隊教練吳燕妮老師 101 上學年因請假不克指導代表隊日常練習，故推薦代理教練一名，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四，p7。

二、代理教練聘用期間為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 15 日。

決議:一致通過。

討論事項三

提案單位:場地器材組

案由:有關颱風季節，高爾夫練習場彈性開放使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為因應颱風所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，擬將高球圍網降下以利降低公安危害，惟為避免颱風報導與現場場地開放氣候不符，故提應變公告，詳如附件五，p8。

決議:洽悉。

陸、臨時動議:

柒、散會: